# 2024年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5-16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一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海游街道赛格特小区7号楼406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_\_\_\_年。二、本房屋...*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一**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海游街道赛格特小区7号楼406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_\_\_\_年。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700元，按年结算为人民币20400元。租金于月号到月号日内付清。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

四、乙方同意预交3000元作为保证金。

五、房屋租赁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2\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100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在承租期间，乙方需保证房屋干净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八、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九、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手机：

手机：\_\_\_\_\_\_\_\_年\_\_\_\_月日

\_\_\_\_\_\_\_\_年\_\_\_\_月日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龙桥镇青桥菜市\_\_\_栋\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免责条件

租赁期限按承租方需要来定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其房屋的安全性和牢固性由出租方承担。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由于甲方的各种因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租用房屋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房屋损毁 不能使用双方各担其责任。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第一年年租金为为人民币两万元整(￥20xx0 )首期付3个月租金五千元整，押金两千元整(￥20xx)租赁期为20xx年 6月 18日到20xx年 6月 18日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房租需提前1月交付甲方,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押金在合同期满时退还乙方。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4.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一万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一万元。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三**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如下商铺出租合同条款，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古田路东方花城43栋8号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从 年 月 日起，于 年 月 日止。租金每月 元。按每 个月(前10天内)一次性支付租金 元，以后如此类推。乙方首付租金时，须交押金 元，甲方在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乙方违约不予退还。

二、乙方确定经营项目及对商铺进行修缮、装修等，必须符合物业管理规定，还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若违反规定或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造商铺和确定经营项目，所造成的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乙方承租期间，要爱护商铺及商铺所有设施，保持商铺现有结构不变。乙方因经营的需要对商铺进改修缮、装修等，费用自行承担，停租时不准将已装修部分拆卸拿走或人为破坏。乙方对已装修进行拆卸或人为造成商铺损坏，甲方将追加赔偿损失。

四、乙方承租期间，无权将商铺转租他人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退租，必须提前30天告知甲方，未告知甲方而造成租金损失由乙方负责支付。

五、乙方承租期间，负责支付水电、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等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当月结算。

六、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

七、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四**

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甲方愿意将经营、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拥有经营管理及转租权的商铺(合同标的)“\_\_\_\_\_\_\_\_\_\_\_\_\_\_\_\_\_\_”号共\_\_\_\_间，合同约定套内面积\_\_\_\_\_㎡的铺面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经营场所。

第二条 租金、押金交纳期及方式

1、租用期限\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年使用费为人民币￥\_\_\_\_\_\_\_ (大写：\_\_\_\_\_\_\_\_\_)第二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 (大写：\_\_\_\_\_\_\_\_\_)，第三年使用费为人民币￥\_\_\_\_\_\_\_ (大写：\_\_\_\_\_\_\_\_\_)第四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 (大写：\_\_\_\_\_\_\_\_\_)，第五年使用费为人民币￥\_\_\_\_\_\_\_ (大写：\_\_\_\_\_\_\_\_\_)。

3、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月的租金人民币\_\_\_\_\_\_\_(大写：\_\_\_\_\_\_\_\_\_，其余租金支付方式：

第三条：水电费、保洁费、电话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保洁费、水电费、电话费、宽带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导致租赁物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四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付清所有费用，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方可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实欠租金和费用的\_\_\_\_\_%收取，如拖欠租金15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

3、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子负荷的任何仪器或机械以及特殊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造成商铺或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清洁、完好地(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商铺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遵循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租赁期间因乙方施工和经营而造成的一切人员安全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8、 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甲方责任(甲方在租赁期内)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租赁房屋，并保证房屋内的水、电两通。

2、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和经营权，但是，因偷盗行为及自然灾害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自己在未公开其经营性质及经营种类之前，甲方不得随意将其商业信息对外泄露。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递增方式：随市场而待定。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若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须将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

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甲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五**

出租方： \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物坐落

甲方将坐落于陕西省 ，出租给乙方，总建筑面积为㎡建筑面积与套内面积均发生差异时，每平方米租金不变，以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计算房屋及其他费用，租赁物具体移交状况见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续租。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为：合同时向甲方支付租期租金。乙方逾期超过日未支付的，则乙方需按年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第四条 税费、保险费承担

房产税、契税等所有税金均由乙方缴纳。如乙方需要甲方开具正规财税发票，费用及相关税金由乙方缴纳。需要保险的项目均由乙方自费投保。 第五条出租物及附属物的移交状况及返还要求

甲方将上述房屋级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实地清点，出租物移交时状况如下表：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保证对上述所有承租物的完好状况均已知悉，上述承租的房屋室内墙面、地面完好、门窗及玻璃无破坏(门窗把手均完好齐全)，其它附属设备设施及附属物外观均完好无损，经双方当面清点并实验，全部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乙方在接手上述物品后保证在承租期内妥善使用、保管、保养该物。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2、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将租赁的房屋、设备设施及附属物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双方当面清点，如发生损坏、丢失等，乙方按照租赁期满移交时新购买该物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第六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承租上述场地及其附属物仅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改变上款约定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租赁年租金。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交由乙方实施。

2、协助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教育。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范围内的安全、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其经营活动，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2、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及各项税费。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通讯、设备、光缆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并爱护配套设施，租赁期限内，如水、电、暖气、门、窗、设备设施出现毁损的，均由乙方自费维修。

4、乙方必须遵守公安、消防、城建、环卫、市政、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规定。

5、乙方装修、安装、改动附属设施等，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拒绝乙方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盗、防火、防抢等工作，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乙方承租期内不得将上述承租物转租任何第三人。

8、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和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经营、犯罪活动或因任何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9、因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而使租赁物增值的，本合同终止时或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乙方承租期间的任何装修和装饰物，将承租物完好无损的移交甲方。

第九条 关于乙方负有保护租赁物责任的约定

为保证租赁物的整体外观完好、达到合理使用寿命，乙方不得违反下列约定，否则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含外墙、外门窗、阳台等部位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等，不得擅自将住宅及附属用房如储藏室用于营业、办加工厂等。

2、乙方不得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板、阳台进行违章凿、拆、搭、建。

不得占用或损坏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等公用设施及场地，不得在任何部位加建任何房屋、设备、设施及附属物。

3、乙方不得损坏、拆除或改造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第十条 乙方保证合理使用租赁物的约定

为保证小区良好生活秩序，乙方不得违反下列约定，否则甲方经二次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1、乙方必须积极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制定各项防范制度。办公区域内无“黄、赌、毒”，无重大刑事案件，无火灾和重大安全事故。

2、乙方必须保证承租范围内整洁卫生，不得在租赁房屋上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牌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宣传标语。

3、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

4、消防安全

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相关消防器材，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期间，确因维修等事务需在租赁物内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如电焊明火作业)，须按规定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如要求退租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按违约处理，并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赔偿。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按约定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变更或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2、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

3、乙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出租物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致乙方不能继续承租的。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_市\_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生效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沿街商铺租赁合同范文三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位于 临街商铺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该商铺坐落于 号商铺，该商铺建筑面积上下两层约 m2。该商铺不得用于饭店等对室内环境及周围居民造成影响的经营活动。

2、甲、乙双方应互示身份证以真实的证明双方身份，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作本协议附件。

3、该商铺租赁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金：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第一年租金 元/年，合同期内，第二年、第三年租金按市场行情在原价格基础上随行就市协商而定(注：合同期内年租金递增应控制在15%以下)。

4、商铺房屋租赁期满乙方如需要续租时，乙方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同乙方续签合同。如果乙方不续租，应提前一个月告诉甲方，其自行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向甲方收取装修费。或乙方负责将房屋恢复原貌。甲方要收回商铺房屋也应提前一个月告诉乙方。

5、付款方式：一次性缴纳一年的房租，既第一次交纳时间为合同双方签约后2日内交付。以后两年必须在每年阳历 月日前交付。乙方如不能按时交付租金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商铺房屋，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在商铺租赁期内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还租金。

6、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该铺面，乙方拥有合同期内合法的使用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原则下有权转租此商铺，但转租前须提前30日告知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收回商铺房屋，且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7、合同期内，与该商铺有关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城市市容费、垃圾清理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及租赁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因乙方滞交所产生的罚金应由乙方承担)。乙方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令、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8、甲方应于 年 月日内将该商铺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使用;并经双方交验移交房室钥匙及物业手续等交割完毕后视为交付;乙方租赁后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用途，不得因装修等原因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商铺主体和墙体结构。

9、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此商铺押金￥1000.00元(壹仟元整)，押金不得冲抵商铺租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将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移交甲方并交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全额无息返还乙方交付的相应押金。

10、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由乙方添臵的可移动物品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自行装饰、装修(地板、地面、顶、隔房、固定电料等)的构筑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或乙方负责将房屋恢复原貌。

11、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商铺毁损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其他损失，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不退还租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六**

甲方：

乙方：

现甲、乙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甲方的商铺出租给乙方之事项订立本合约，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内容：

甲方将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6号一商铺出租给予乙方使用。乙方租用面积为68平方米，乙方对该商铺已充分了解，愿意承租其商铺作百货商店使用。并依章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缴纳各种工商、税费以及因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约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有意续租，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批后，双方续约。

第三条、商铺定金、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签合约时，乙方先付人民币 元作为合约期内的定金及 元作为水电按金，合约期满后如乙方没有违反合约条款，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则将所收定金如数无息退给乙方。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每月租金为： 元。乙方必须在每月的一至五日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当月的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用，乙方不得拖欠。

第四条、双方违约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未能按时交纳租金，则甲方对乙方处罚每天10%的滞纳金;超期十天者，甲方有权解除合约，收回所出租的商铺，定金不退，归甲方所有。

2、 甲方违约，不履行合约的甲方退回乙方所交付的定金。

3、 乙方违约、或不履行合约至合约期满，必须在退场前办好有关手续，并缴清所欠的租金和水电费用;乙方所交的定金不退，归甲方所有。

4、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则已经确立了互相合作关系，在合约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向第三者披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即视乙方违约，按第四条第3款执行。

5、 甲、乙双方合约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根据

第五条、租赁说明：

1、甲、乙双方应为其财产及商品购买保险。属于甲方财产的由甲方买保险，属乙方的财产及商品，由乙方买保险。如乙方不购买保险的，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由于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完全承担所有责任。

3、铺位内基本结构、原装修及其所有设施，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不得擅自拆改、扩建或增添。凡泄及铺位内的机电设施、水、电设施、线路照明、邮电设施、消防设施，乙方不得改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建筑、设备、公共设施检修、维护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租金的理由。

5、乙方承租其铺位，应依章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缴纳各种乙方所负担的工商、税费。乙方租用其铺位而产生租赁税务费用的，其租赁税费乙方负担。

6、在租赁期内，因乙方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民事、刑事诉讼及所有涉及民事或刑事纠纷，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因素：

1、 如战争、水灾、地震及其它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损坏，六个月内不能恢复使用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租金计至乙方最后使用日止

2、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确需收回铺位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租，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所缴纳的定金如数无息退归乙方。

第七条、合同变更：

1、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提出将其铺位承租权转让过户，或转变原有经营范围等性质的，需经得甲方同意后经甲方重新审核新租户的承租条件，办好过户及租赁手续，方能变更，否则视乙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的第四条第3点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有权作出补充和解释。

第八条、合同履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七**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或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或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_\_\_㎡)

第二条租期\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乙方每\_\_\_\_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物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私、家电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_\_\_\_%。如拖欠租金\_\_\_\_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5.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8.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甲方向乙方出示出租房屋的相关资料原件和给乙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和出租许可证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出租房屋主张权利，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甲方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在租赁期内：

(1)对本合同约定期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包括\_\_\_\_\_\_\_\_\_\_\_\_\_\_;

(2)对本出租房所属的大厦或小区的安全和管理负责;

(3)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性维修。

(4)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所有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甲方配备的室内电器、家俱的数量、型号和装修的标准，以附件确认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家具和电器如下：

电器类：

空调机\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冰箱\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彩色电视机\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洗衣机\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热水器\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抽油烟机\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煤气炉\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家具类：

床\_\_\_\_\_\_张，(其中，双人床\_\_\_\_张;单人床\_\_\_\_张;上下床\_\_\_\_张)

书桌\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_\_\_\_\_\_\_)

沙发\_\_\_\_\_\_套\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

茶几\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_\_\_\_\_\_\_\_)

餐桌\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_\_\_\_\_\_\_\_)

餐椅\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_\_\_\_\_\_\_)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八**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乙方承租的甲方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清江泓景小区商铺，房屋编号为3-4号，建筑面积47.1平方米。

第二条 商铺用途 该商铺由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用于房屋装饰(装饰公司)，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自20xx年12月30日至20xx 年12月29日，共计12个月。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1、该商铺月租金为人民币3300.00元(大写：叁千叁佰圆整)。其中不含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需乙方另交。合同期满，双方需提前一月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以保证双方利益;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租金可根据当时的市场价由双方商议决定，若续约成功，双方另行签定续约协议。

2、商铺租金按季度支付。

3、租金仅指乙方对该商铺及商铺内甲方设备用具的占用费，乙方发生的用水、用电、用气、通信、信息、有线电视、排污、规费及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的税金等费用均不含在租金内，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该商铺租金自20xx年12月30日开始计取。

5、该商铺租赁押金为人民币6600元(大写：陆仟陆佰圆整)，用于乙方对该商铺损毁修缮费用及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抵扣。

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于每季度月末前向甲方足额缴纳该季度商铺租金。

2、本协议签字或盖章后，乙方向甲方缴清押金。本协议期满，确认该商铺及甲方原有设施完好，乙方无违约事宜或违约事宜已协商解决后，押金全额返还给乙方。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商铺转租给第三方，一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商铺经营权。

3、租金标准与缴纳方式未经甲乙双方再次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未足额按时缴纳租金，甲方有权采取制止乙方人员进出该商铺和停止供应乙方水、电等措施以促使乙方足额缴纳租金。上述措施实施后两周内乙方未足额缴纳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押金和扣留、处置(变卖)乙方所有在该商铺内的物品。没收押金和处置乙方物品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5、乙方若提前退租或该合同到期乙方不续租，甲方则收回该商铺，乙方不得将该商铺转租给他人 。

6、乙方若提前退租，甲方将不退给乙方租金。

7、在合同存续期间，如甲方违约，应双倍返还押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8、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出售该商铺，但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件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因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对另一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年租金总额5%的违约金。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 办公房出租给乙方用于办公场所经营使用。该门面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第二、三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定每年租金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与隔壁门面房隔开，以及配备灯具、水电等基本设施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房屋承租方协商因门面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15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5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25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60 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未到期限的房租金)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 页，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元/吨 ，电 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电话： 电话：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租用甲方地处一间，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此合同。

二、租赁期限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三、租赁费用元，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交清第一期房租，以后每年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交清下一期房租，乙方不能按时交房屋租赁费用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营业。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能转租他人。如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或进行非法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要依法经营，搞好防范措施，安全用电。如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火灾、水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要负责赔偿(因房屋本身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五、乙方租赁房屋期间要保持房屋结构设施原样，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进行随意改造。如需要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损坏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

六、甲方在出租房屋期间，承担土地改变用途使用税、房屋出租税以上两项费用，其他税费(包括水、电费及取暖费)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在出租房屋期间，不承担国家征用、扩路、退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愿意退给乙方未使用期间的房屋租赁费用。

八、乙方在租金相同的情况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声明是否续租。如乙方继续租用，双方商定租赁事项，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中在房屋门上张贴出租广告。

九、合同期满，乙方不再使用该房屋时，保持房屋原样交付甲方。乙方可以在房屋门侧张贴迁址广告一个月。

十、房屋租赁期间，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十一、此合同经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一式两份，共同持有。

甲方签字：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篇十一**

出租单位(甲方)：

代表人：

承租人(乙方)：

甲方\_\_\_年\_\_\_月\_\_\_日将坐落在\_\_路\_\_\_号店铺出租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租赁期限

\_\_年\_\_\_月 日起至 年\_\_\_月\_\_\_日止，租期\_\_年。

二、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

乙方以月租人民币\_\_\_ 元，经营甲方店铺，付款办法：\_\_\_年租金总额人民币\_\_\_元，在合同签订时交清。

三、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交店铺设施抵押金人民币\_\_\_元，押金不计息。

2、乙方拥有店铺经营、管理和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侵犯。店铺的所有权和水电房籍及主水管至水表处理。

3、乙方经营店铺的一切费用(包括投资成本、水电费、店铺装修、税费及一切债务等)除店铺租赁税外概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爱护店铺设施，如有或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或负责修复。乙方如需对门店进行改装，须经甲方同意同意后方可讯息工期，基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遵守交通和公共秩序，保持店铺门前畅通和落实门前“三包”，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得在租赁范围堆放带腐蚀性或危险性物品，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内经营，遵纪守法，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搞非法经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如需转包他人，应事先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在接到报告后十五天内作出答复，并签订变更协议，转包他人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未经同意甲方擅自转包他人，按违约处理。

9、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变动而变更。

10、如因乙方人为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店铺如在租赁期内遇风灾地震自然灾害而造成重大损失，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四、期满规定

1、乙方应在期满前两天内搬迁完毕，近期将租赁范围交还甲方。

2、租赁届满，店铺的用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

3、乙方在租赁期间装修的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可动设施乙方必须在期满前五天内处理完毕，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4、乙方缴交甲方的押金，待双方交接清楚后由甲方付还乙方。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废止合同。

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对方人民币\_\_元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篇十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出租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_\_\_\_\_\_\_\_\_\_。 结 构：\_\_\_\_\_\_\_\_\_\_。 楼 层：本房屋所在建筑共\_\_\_\_层，本房屋位于第\_\_层，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 (简装修不配家具电器) (毛坯房) 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

1—3 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所有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与甲方共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 该房屋租金\_\_\_\_年内不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_\_%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_支付滞纳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五、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5—3 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本房屋的意外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受益人为甲乙双方。保险范围包括：甲方拥有产权的本房屋、设施、家具和电器;乙方拥有的家具电器设备。若因发生意外情况如火灾等造成双方的财产损失，由双方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所获赔偿金按照所保险合同中所保险的内容由双方分享。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6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1.5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 属于乙方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由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以免破坏室内的装修状况。(或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向上海\_\_\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国家法律，甲方出售本房屋给第三人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在租赁期间房屋发生权属纠纷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六)乙方擅自转租房屋、转让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日的;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拾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个月的租金做为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1-2 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立即生效。生效后的\_\_\_\_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上海\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11-5 甲方应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合同备案后的\_\_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签定治安责任保证书。乙方应全力协助办理好相关事宜。甲方也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11-6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11-7 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9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10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1-1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上海市\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国籍：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 产权共有人(签字)：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经纪机构名称(盖章)：

姓名(签字)：

**东莞商铺出租合同 商铺出租合同文本篇十三**

出租方：\_\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系坐落在\_\_\_\_\_\_\_\_\_\_街\_\_\_\_\_\_\_\_\_\_号“\_\_\_\_\_\_\_\_\_\_购物中心”b楼二层整个楼层(以下简称该商铺)的在建建筑。该商铺建筑面积约为\_\_\_\_\_\_\_\_\_\_余平方米，现双方约定按\_\_\_\_\_\_\_\_\_\_平方米标准计算，最后实测面积多于或少于\_\_\_\_\_\_\_平方米的，均按\_\_\_\_\_\_\_\_\_\_平方米计算，不作调整。附该商铺的平面图。

1-2 甲方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保证的权利和义务。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1-4 甲方b楼地面车位，乙方均有权无偿使用。地下停车车位，经双方商议后，提供一定数量供乙方使用。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铺的使用范围也可进行相应调整，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三、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铺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双方均有意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除外)。

四、租金支付

4-1 该商铺的租金采取固定租金的方法，按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_天或\_\_\_\_\_\_\_\_\_\_个月计算(第\_\_\_\_\_\_\_\_\_\_至第\_\_\_\_\_\_\_\_\_年优惠\_\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按\_\_\_\_\_\_\_\_\_\_平方米计算)。第\_\_\_\_\_\_\_\_\_\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_\_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_\_元，每年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_\_\_\_\_\_\_\_\_\_天\_\_\_\_\_\_\_\_\_\_平方米);第\_\_\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_\_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_\_元，每年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_\_\_\_天\_\_\_\_\_\_\_\_\_\_\_平方米);第\_\_\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_\_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_\_元，每年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_\_\_\_\_\_\_\_\_\_天\_\_\_\_\_\_\_\_\_\_平方米);第\_\_\_\_\_\_\_\_\_\_年到第\_\_\_\_\_\_\_\_\_\_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_\_元，每年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_\_\_\_\_\_\_\_\_\_天\_\_\_\_\_\_\_\_\_\_平方米)。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_\_\_\_\_\_\_\_\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个月租金(以第一期租金计算)作为定金，正式开始计算租金后该定金抵作租金，以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起租前7天内交清下6个月租金，以此类推。交款地点：甲方财务部门。付款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3 进场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大楼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甲方不收取进场装修日后6个月内的租金。如因进场装修日后\_\_\_\_\_\_\_\_\_\_个月的截止期与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不一致的，则租金按实际承租期限及上述4-1条款各期租金标准计算。如整个租赁期限超过\_\_\_\_\_\_\_\_\_\_年的，超过部分按上述4-1条款的最后一期的租金标准计算，即按每平方米每天\_\_\_\_\_\_\_\_\_\_元计。

五、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以下条件：

5-2-1 甲方负责在一楼大厅位置免费安装一至二楼的楼梯。

5-2-2 甲方负责安装消防系统、新风系统及独立的中央空调系统，并保证该消防系统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通过。

5-2-3 甲方在二楼层为乙方提供排烟、排污出口。

5-2-4 甲方为二楼层安装无框架落地白玻。

5-2-5 甲方负责提供\_\_\_\_\_\_\_\_\_\_kw 用电量(但中央空调用电量不包括在内)。

5-3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收商铺的日期视为商铺返还日。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返还该商铺，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商铺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5-4 商铺返还前，乙方应自行拆卸并搬走其在该商铺内的所有设施、物品及增添的附着物。如果乙方的拆卸或搬迁给该商铺或甲方的任何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或向甲方作出赔偿。

5-5 商铺返还时遗留在该商铺内属乙方所有的物品或附着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处理措施及费用必须合理。

六、商铺的装修及维修

6-1 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商铺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乙方无权擅自进场装修。对于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甲方应在15天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决定。

6-2 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之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的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不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可自行进行，无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甲方交付商铺的日期不晚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7-2 因出租商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甲方在遇到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

7-4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商铺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7-5 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商铺出售给第三方的，应将本合同出示给受让方，并确保乙方拥有连续完整的租赁权。

7-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 乙方对商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定，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有权在二楼与三楼之间整圈外立面设置广告牌。

8-6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 为避免8-6条款事由的发生，乙方应购买合适的保险。

8-8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9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物业管理费按\_\_\_\_\_\_\_\_\_\_元/平方米•月收取。乙方承租门口专用区域的卫生和保安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在地单独注册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给甲方，并按月向甲方上报统计报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交付的商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